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76 號

聲 請 人 張哲源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其上訴顯已逾法定期間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，以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且因未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